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 2,655,228,7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姚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摘要》

2,655,228,7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55,228,7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55,228,72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655,228,72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55,228,72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表决通过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55,228,72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6-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76,733,43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系关联股东, 没有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

(八)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合并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2,655,228,72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

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海复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建新律师、应送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上海海复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